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
员会统战部
预算代码：213001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 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士、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二)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区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办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三)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四)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负责全区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和联络工作，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五)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六)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协调落实民族工作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依法管理民族事

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七）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治藏工作方略，研究分析全区涉疆、涉藏服务管理工作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办，做好在辖区新疆、西藏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服务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稳控、预防处置暴力恐怖活动等工作，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涉疆涉藏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八）统一管理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九）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十）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组织实施本区工商联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负责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引导工商联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发展。代表并维护工商联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工

商联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十一）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负责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十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负责对台宣传和全区涉台教育工作。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结合两岸形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台情及对台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领导提出报告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台经贸工作。（十三）会同公安等部门做好两岸人员往来、交流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区涉及两岸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事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十四）负责对台湾上层人士的联络，做好来本区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协调处理全区涉台的重大事件。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十五）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依法维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辖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组织实施本辖区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十六）协助管理乡（镇）办党（工）委统战委员。做好

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有关工作。(十七)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7.7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9.34	总计	62	269.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34	269.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4	212.44					
20123	民族事务	16.00	16.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6.00	16.00					
20134	统战事务	196.44	196.44					
2013401	行政运行	179.30	179.3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3	1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	1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	1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	1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	1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3	5.9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3	17.7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7.73	17.73					
2160219	民贸民品货款贴息	17.73	17.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	1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	1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缴上级支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34	218.48	5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4	179.30	33.13			
20123	民族事务	16.00		16.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6.00		16.00			
20134	统战事务	196.44	179.30	17.13			
2013401	行政运行	179.30	179.3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3		1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	1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	1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	1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	1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3	5.9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3		17.7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7.73		17.73			
2160219	民贸民品货款贴息	17.73		17.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	1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	1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2.44	21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7	15.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3	1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7.73	17.7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34	269.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9.34	总计	64	269.34	269.3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34	218.48	5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4	179.30	33.13
20123	民族事务	16.00		16.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6.00		16.00
20134	统战事务	196.44	179.30	17.13
2013401	行政运行	179.30	179.3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3		1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	1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	1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	1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	1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3	5.9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3		17.7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7.73		17.73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7.73		17.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	1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	1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额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81	30201	办公费	1.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11				公用经费合计		14.3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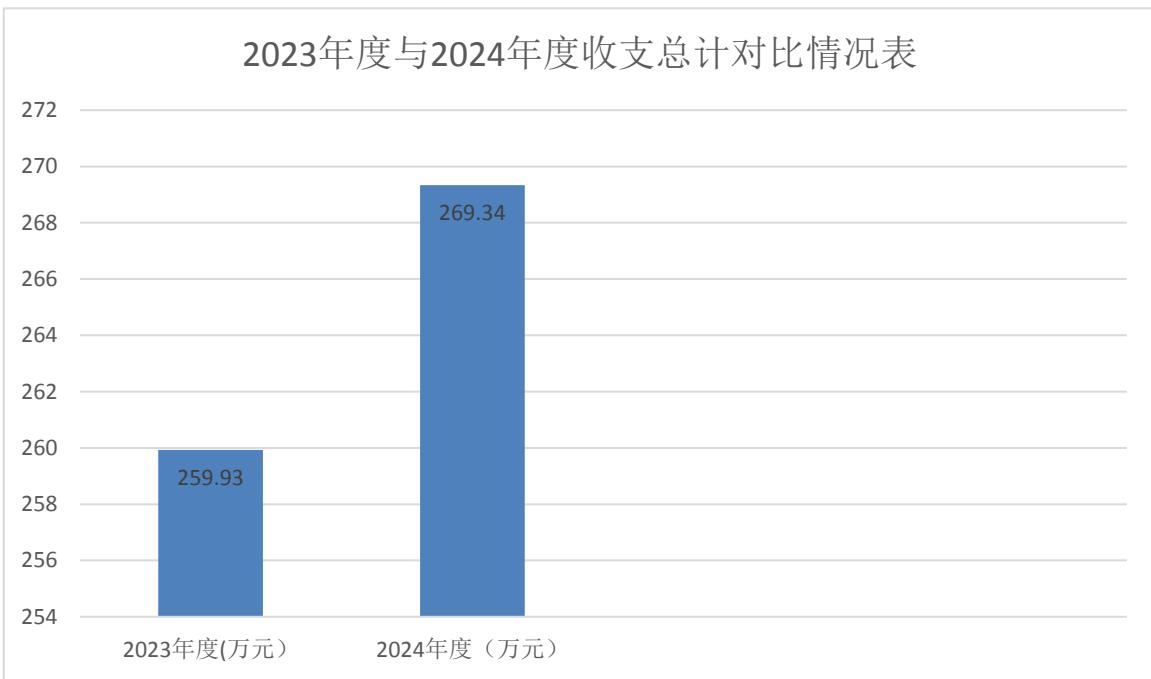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9.3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4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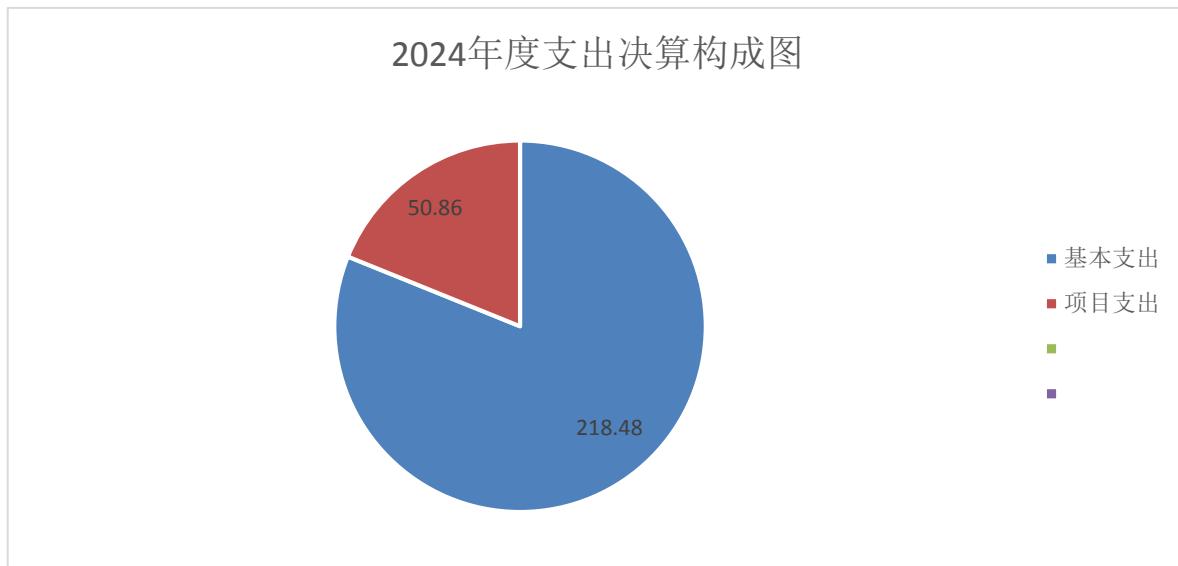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9.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48万元，占81.1%；项目支出50.86万元，占18.9%；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9.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9.4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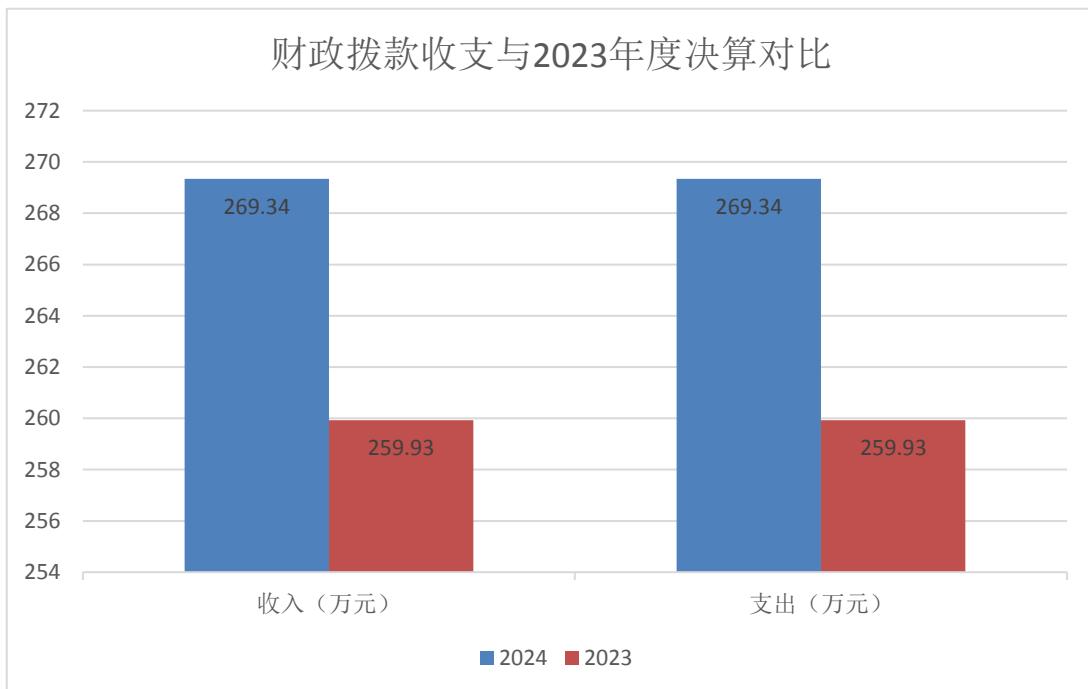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3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9.4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69.34 万元，增加 9.4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6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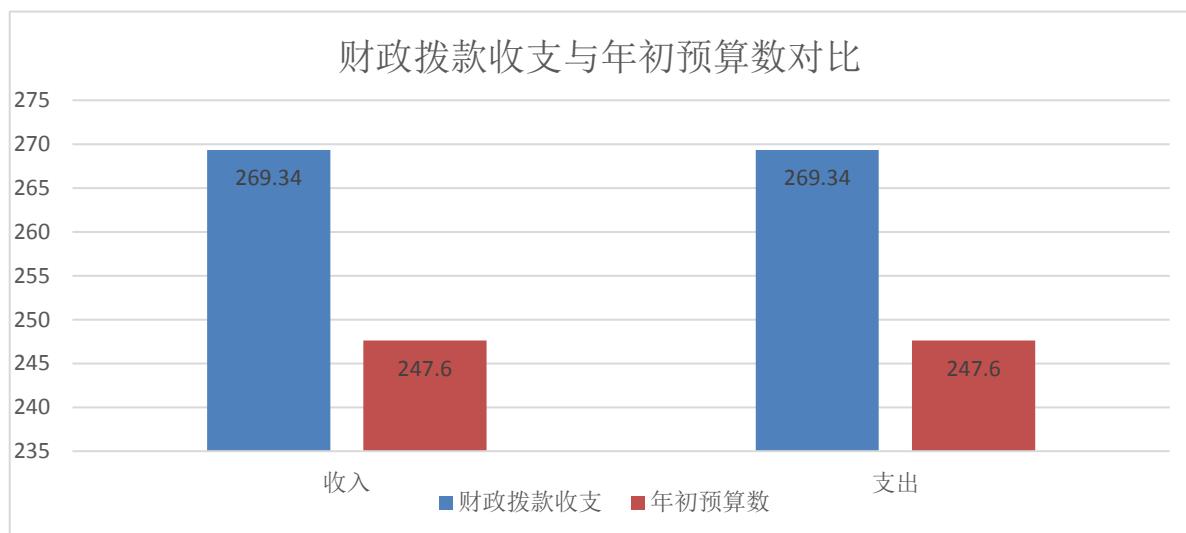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6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4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4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2.44 万元，占 7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17 万元，占 5.6%；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3 万元，占 4.3%；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7.73 万元，占 6.6%；住房保障（类）支出 12.48 万元，占 4.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决算支持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7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比上年增加 0 辆, 主要是本部门无车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一级项目 0 个, 二级项目 8 个, 共涉及资金 50.8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保财行

【2023】21号) ” “保财金【2023】2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保财金[2024]5号下达2024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保财金[2024]11号调整省级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科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绩效指标,取得了实打实的成效。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保财金[2024]5号下达2024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7.07万元;保财金【2023】2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5.05万元;保财金[2024]11号调整省级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5.61万元;保财行【202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保财金[2024]5号下达2024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07万元，执行数为7.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金[2024]5号下达2024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体单位	213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70000 到位数				7.070000 执行数	7.0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方针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需求，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生产生活需求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水平	为符合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安排的财政贴息水平	20.00	2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合规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审核	10.00	2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及时率	按照政策要求按时足额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10.00	2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限额	贷款贴息支出数额情况	10.00	4	7.07	万元	7.0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发放金额	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金额	10.00	2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行业发展	维持中央民族贸易和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运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10.00	2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企业可持续生产积极性	提高企业可持续生产积极性情况	10.00	2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贸民品企业满意度	民贸民品企业满意度情况	10.00	2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青	联系电话:	310386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执行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余或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项目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设置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保财金[2024]11号调整省级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1万元,执行数为5.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金[2024]11号调整省级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体单位	213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10000	到位数			5.610000	执行数		5.6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方针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需求,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生产生活需求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水	为符合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安排的财政贴息水平	2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合规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审核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及时率	按照政策要求按时足额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限额	贷款贴息支出数额情况	10.00	≤5.05	万元	5.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发放金额	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金额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行业发展	维持中央民族贸易和特许商品生产企业生产运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企业可持续生产积极性	提高企业可持续生产积极性情况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贸民品企业满意度	民贸民品企业满意度情况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负责人:	王嘉川			联系电话:	510386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算预算数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填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保财金【2023】2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5万元，执行数为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金【2023】2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50000	到位数			5.050000	执行数		5.050000	100	
	5.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5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方针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需求，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生产生活需求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水平	为符合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安排的财政贴息水平	2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合规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审核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及时率	按照政策要求按时足额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限额	贷款贴息支出数额情况	10.00	≤5.05	万元	5.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发放金额	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金额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行业发展	维持中央民族贸易和特许商品生产企业生产运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企业可持续生产积极性	提高企业可持续生产积极性情况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民贸民品企业满意度	10.0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喜川	联系电话：	310386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请求数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分配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保财行【202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行【202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体单位	213001-中国共产党保定市莲池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贯彻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支持项目个数情况	20.00	2	1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加大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益	10.00	2	90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0	2	90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持民族村的资金数额	总额执行情况	10.00	5	16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0.00	2	90	9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民族乡村生态环境提升	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10.00	2	90	9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益	支持民族村的数量	5.00	2	1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情况	5.00	2	90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	10.00	2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及要改善重 点										
填报人:	刘青	联系电话:	510386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数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批复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施项目，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

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

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